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完善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立足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遵循的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规划，保证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或者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

利润分配。

1.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 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条件：（1）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 70%。但公司保证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 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派发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在充分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 2020 年至 2022 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审议程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其他事项

股东回报规划的其他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5日